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763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00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.4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,00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9,839,622.64元（不含税）后的募集资金为216,160,377.36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,043,396.26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XYZH/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结余募集资金216,170,985.38（含利息收入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。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99826982	216,170,985.38	活期存款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

关产品情况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超募资金，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 1-6 月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604.34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	无	9,930.87	9,930.87	0		0	0	0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研发与	无	3,857.96	3,857.96	0	0	0	0	0		不	不适	否

设计中心建设项目										适用	用	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无	2,876.81	2,876.81	0	0	0	0	0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无	6,000.00	3,938.70	0	0	0	0	0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22,665.64	20,604.34	0	0	0	0	0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	不适用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		

注 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